

ICS 59.080.01
W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10.18—2009/ISO 1833-18:2006
部分代替 GB/T 2910—1997

GB/T 2910.18—2009/ISO 1833-18:2006

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18 部分：蚕丝与羊毛或其他动物毛 纤维的混合物（硫酸法）

Textiles—Quantitative chemical analysis—
Part 18: Mixtures of silk and wool or hair (method using sulfuric acid)

(ISO 1833-18:2006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第 18 部分：蚕丝与羊毛或其他动物毛
纤维的混合物（硫酸法）

GB/T 2910.18—2009/ISO 1833-18:200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09 年 9 月第一版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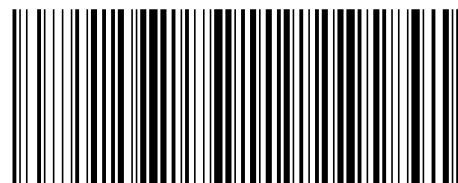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：155066·1-38554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2910.18-2009

2009-06-15 发布

2010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好采取机械振荡),室温下放置 30 min;

再次振荡烧瓶后,室温下放置 30 min。

振荡最后一次。用已知干燥质量的过滤坩埚过滤三角烧瓶中的残留物。再用少量硫酸溶液(4.1)清洗三角烧瓶中的残留物。

用抽滤装置抽吸排液,依次用 50 mL 的稀硫酸溶液(4.2)、50 mL 水和 50 mL 稀氨水溶液(4.3)清洗过滤坩埚中的残留物。每一次在抽滤装置抽吸排液前,要保证残留物与液体充分接触至少 10 min。每次清洗要先靠重力排液,然后用抽滤装置抽吸排液。

再用水冲洗,保证残留物与水充分接触约 30 min,后用抽滤装置抽吸排液。

烘干过滤坩埚和残留物,冷却,称重。

7 结果计算和表示

结果计算和表示按 GB/T 2910.1 规定。

d 值为 0.985。

8 精密度

对于均匀的纺织材料混合物,在 95%置信水平下,本方法置信界限不超过 ± 1 。

前 言

GB/T 2910《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》包括以下部分:

- 第 1 部分:试验通则;
- 第 2 部分:三组分纤维混合物;
- 第 3 部分:醋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丙酮法);
- 第 4 部分:某些蛋白质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次氯酸盐法);
- 第 5 部分:粘胶纤维、某些铜氨纤维或莫代尔纤维与棉的混合物(锌酸钠法);
- 第 6 部分:粘胶纤维、某些铜氨纤维、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棉的混合物(甲酸/氯化锌法);
- 第 7 部分:聚酰胺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甲酸法);
- 第 8 部分:醋酯纤维与三醋酯纤维的混合物(丙酮法);
- 第 9 部分:醋酯纤维与三醋酯纤维的混合物(苯甲醇法);
- 第 10 部分:三醋酯纤维或聚乳酸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氯甲烷法);
- 第 11 部分: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(硫酸法);
- 第 12 部分:聚丙烯腈纤维、某些改性聚丙烯腈纤维、某些含氯纤维或某些弹性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甲基甲酰胺法);
- 第 13 部分:某些含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硫化碳/丙酮法);
- 第 14 部分:醋酯纤维与某些含氯纤维的混合物(冰乙酸法);
- 第 15 部分:黄麻与某些动物毛纤维的混合物(含氮量法);
- 第 16 部分:聚丙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甲苯法);
- 第 17 部分:含氯纤维(氯乙烯均聚物)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硫酸法);
- 第 18 部分:蚕丝与羊毛或其他动物毛纤维的混合物(硫酸法);
- 第 19 部分:纤维素纤维与石棉的混合物(加热法);
- 第 20 部分:聚氨酯弹性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甲基乙酰胺法);
- 第 21 部分:含氯纤维、某些改性聚丙烯腈纤维、某些弹性纤维、醋酯纤维、三醋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环己酮法);
- 第 22 部分:粘胶纤维、某些铜氨纤维、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亚麻、苧麻的混合物(甲酸/氯化锌法);
- 第 23 部分:聚乙烯纤维与聚丙烯纤维的混合物(环己酮法);
- 第 24 部分:聚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苯酚/四氯乙烷法);
- 第 101 部分:大豆蛋白复合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。

本部分为 GB/T 2910 的第 18 部分。

GB/T 2910—1997 由以下标准代替:GB/T 2910.1,GB/T 2910.3,GB/T 2910.4,GB/T 2910.6,GB/T 2910.7,GB/T 2910.8,GB/T 2910.9,GB/T 2910.10,GB/T 2910.11,GB/T 2910.12,GB/T 2910.13,GB/T 2910.14,GB/T 2910.15,GB/T 2910.16,GB/T 2910.17,GB/T 2910.18,GB/T 2910.19和 GB/T 2910.22。

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1833.18:2006《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18 部分:蚕丝和羊毛或其他动物毛纤维的混合物(硫酸法)》。本部分与 ISO 1833.18:2006 相比有以下编辑性修改:

-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由我国标准替代了国际标准;